



康宁杰瑞

ALPHAMAB ONCOLOGY

ALPHAMAB ONCOLOGY

康寧傑瑞生物製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下稱「公司」)

(股份代號：9966)

提名委員會 – 職權範圍書

1. 成員

- 1.1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須由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且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由董事會主席或委員會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 1.3 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年期由董事會於委任時決定。

2. 提名委員會之秘書

- 2.1 提名委員會之秘書應由公司秘書擔任。
- 2.2 提名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任何具備合資格及經驗之人士為提名委員會之秘書。

3. 會議

- 3.1 提名委員會成員可以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於任何時間召開會議。
- 3.2 任何會議舉行之前須作出適當通知，除非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通過豁免該通知。不論所作出之通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成員豁免所需之通知期。
- 3.3 提名委員會會議所需之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提名委員會成員，其中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4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採用電話或視像會議之電子方式舉行。提名委員會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任何類似通訊設備(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能夠透過該設備聆聽對方)參與會議。

- 3.5 提名委員會之決議案須以過半數票數通過。
- 3.6 由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通過並簽署之決議案亦為有效，猶如其已於提名委員會舉行之會議上獲通過一樣。
- 3.7 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公司秘書或正式委任的提名委員會秘書保存，以供各董事審閱。會議紀錄之草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稿作其紀錄之用。

4. 出席會議

- 4.1 在提名委員會之邀請下，董事會主席及／或總經理或行政總裁、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可獲邀請出席所有或部分任何會議。
- 4.2 僅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有權於會議上投票。

5. 股東週年大會

- 5.1 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其缺席）提名委員會之其他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回應股東就提名委員會之活動及彼等之責任作出之提問。

6. 職責及權力

提名委員會須具有下列責任及權力：

- 6.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6.2 基於特長並經適當參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他與公司有關的因素，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6.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6.4 計及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5 制定、審閱、執行及監督（如適用）董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考慮及批准；

- 6.6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不時地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程度；以及每年在公司的年報內披露檢討結果；
- 6.7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
- (i) 用以識別人士的程序，及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其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ii) 如擬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將能夠有充足時間擔任董事的原因；
 - (iii) 該名人士可向董事會提供之觀點、技能及經驗；及
 - (iv) 該名人士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貢獻。
- 6.8 採取任何行動使提名委員會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

7. 提名政策

7.1 甄選標準

7.1.1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建議候選人的適當性時將參考下文所載因素：

- (i) 品格及信譽；
- (ii) 成就及經驗；
- (iii) 遵守法律及法規規定；
- (iv) 可投入時間及相關事務關注的承諾；
- (v) 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獨立性的要求；及
- (vi) 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等方面。

上述因素僅供參考，並非盡列所有因素，亦不具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決定提名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

7.1.2 建議候選人將按要求提交必要的個人資料，連同其獲委任為董事並就其參選董事或與之相關而於任何文件或相關網站公開披露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書。

7.1.3 提名委員會或要求候選人提供額外資料及文件（倘認為必要）。

7.2 提名程序

7.2.1 提名委員會的秘書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於會議前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如有）以供提名委員會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並非由董事會成員提名的候選人。

7.2.2 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提名委員會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供考慮及審批。就於股東大會上提名候選人選舉而言，提名委員會將向董事會作出提名以供其考慮及提出推薦意見。

7.2.3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倘股東有意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有關股東應於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七(7)日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當中表明其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表示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有關通知的提交期間應不早於寄發就該選舉的指定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7.2.4 候選人於股東大會前可隨時向公司的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以撤回其候選人資格。

7.2.5 有關推薦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的所有事宜，董事會擁有最終決定權。

7.3 獨立性

7.3.1 公司須委任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須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在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方面，提名委員會應考慮董事或其直系家屬（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2(1)(a)條）是否：

(i) 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1%；

(ii) 從核心關連人士或公司，以饋贈形式或其他財務資助方式，取得上市發行人任何證券權益；

(iii) 是當時正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服務，或曾於緊接被建議委任日期前的兩年內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服務的專業顧問的董事、合夥人或主事人，又或是該專業顧問當時有份參與，或於相同期間曾經參與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有關服務的僱員：

- (a) 公司、控股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核心關連人士；或
- (b) 在建議委任日期之前的兩年內，曾為上市發行人控股股東的任何人士或(若發行人無控股股東)曾為上市發行人的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的任何人士，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
- (iv) 現時或緊接建議委任日期之前的一年內，於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擁有或曾擁有重大利益；又或涉及或曾涉及與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之間或與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重大商業交易；
- (v) 出任董事會成員之目的，在於保障某一實體的利益，而該實體的利益有別於整體股東的利益；
- (vi) 現時或緊接建議委任日期之前兩年內，曾與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有關連；
- (vii) 現時或於建議委任日期之前兩年內的任何時間曾為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
- (viii) 於財政上倚賴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8. 報告

- 8.1 提名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
- 8.2 提名委員會應於年度報告內就其活動、委任所使用的流程及採納的標準以及是否採納外部建議及／或公開宣傳作出聲明。

9. 授權

- 9.1 提名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責範圍內向僱員索取任何資料。
- 9.2 提名委員會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提名委員會之責任，費用概由公司承擔。

註：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可透過財務總監或公司秘書作出。

- 9.3 公司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